

### 議程項目三十九

任命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人員；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018, A/3019, A/3020, A/3045)

### 議程項目四十六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034)

Mr. Méndez (菲律賓)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遵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五二. 主席：大會現在就進行表決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五三. 我將有關議程項目三十九(a)[A3018]的決議草案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通過。

五四. 主席：我其次將有關議程項目三十九(b)[A/3019]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通過。

五五. 主席：我現在將有關議程項目三十九(d)[A/3020]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通過。

五六. 主席：我將有關議程項目三十九(c)[A/3045]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通過。

五七.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有關議程項目四十六[A/3034]的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通過。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 第五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 (智利)

A/PV.550

### 議程項目五十八

#### 摩洛哥問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3054)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Echeverri Cortés (哥倫比亞)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當經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一. 主席：現在將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3054]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 議程項目十八

####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a)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秘書長報告書；

(b) 發展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合作之進步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3008)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056)

二. 主席：本人擬請大會注意：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第五委員會曾就第一委

員會所提與議程項目十八及五十九有關的各項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提出一項報告書 [A/3056] 以供參考。

### 三. Mr. ECHEVERRI CORTES (哥倫比亞)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關於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的報告書 [A/3008] 全部經五十三票贊成獲得通過。當前一項決議草案對人類前途有莫大的關係是毫無疑問的，而第一委員會在聽取各位代表所提出有價值的聲明以後會澈底加以研討。

四. 本人特別樂於報告的是當此項決議草案在第一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各方面充分表現合作與諒解的精神。此項決議草案將來得世界科學界領袖的協助，付諸實行，對於人類前途當有莫大補益。

五. 像加拿大代表 Mr. Martin 所說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先生在大會 [第四七〇次會議] 發表那一篇寬大而有遠見的演說中提議採取若干措施使原子能用於和平之途，以便人類能利用對裂質料與核子能來造成進步與福利。

六. 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四日就一九五五年八月在日內瓦召開的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提出的報告書 [A/2967] 對於討論此項與人類前途有深切關係的重要決議草案大有幫助。

七. 我不擬提及原決議草案的各項修正案，因為它們已經詳載於各位當前的一份報告書內。關於大會當前的一項決議草案，本人擬強調如下各段的重要性：在第一節的第三段，大會對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籌備組織該會議的工作表示欽佩；在第一節的第七段，大會決定繼續維持諮詢委員會；在第二節的第二段，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專門機關全體會員國一律被邀參加關於討論國際原子能機構規約議定本的會議。

八. 因此本人祇能說此項決議草案有百利而無一害，因為藉此可使核子能用於人道、工業與農業方面又能把近年來只有造成災難與死亡的力量化為造福世界人類的力量。

九. 本人代表第一委員會現在提出委員會的報告書 [A/3008] 與其中所載的決議草案以供大會審議。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當經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 主席：現在請願意說明投票立場的代表們發言。

一一. 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擬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A/3008]，因為該決議草案雖然遺漏一部份代表團所提出的重要規定，但是目的仍舊是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同時，蘇聯代表團不得不指出：該決議草案所未包括的若干重要規定如獲通過，對於促進在這一方面的國際合作的發展必更有效力。

一二. 在研究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一點顯明的事實決不能漠視，即唯有原子能專供和平用途的使用，才能够發展在這方面的最充分最有效的合作。

一三. 該決議草案重申大會在第九屆會所表示的希望 [決議案八—一〇(九)] ——大力促進原子能用於一個目的，即祇用於人類和平事業及改善生活環境。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強調指出這樣規定的不適當。我們相信唯有禁止原子武器的使用與生產並從各國軍備中取締此項武器才能保證原子能和平使用方面有真正的廣泛而有效的國際合作，我們並且相信原子能必須專用於和平用途，謀人類的福利。

一四. 因此，蘇聯代表團提議大會決議案應向全體國家提出呼籲請它們繼續努力就原子能的取締問題達成協議。

一五. 依照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唯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其專門機關會員國才有資格參加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的科學會議與商討關於國際原子能機構規約議定本的會議。但有很多代表團會認為該機構的組織應予擴大；任何國家都不應因為思想上和其他的理由被拒絕參加。凡表示願意參加的國家，不論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和專門機構會員國，都應使它們能盡它們的力量共同促進原子能為造福人類而使用。

一六. 為此原因，蘇聯代表團曾向第一委員會提議讓全體國家都參加將來舉行的科學與技術會議及研討該機構規約的會議，同時該決議草案應刪除本人剛才所提到的限制。但是此項提議未經通過。

一七. 當前一項決議草案請大會核准成立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的國際機構。多數代表團都認

為國際原子能機構與聯合國之間應有最密切的聯繫。此項意見是非常正確的，因為該機構將來處理的是一項對人類極關重要的新問題，也因為和平用途的原子能生產以及軍事用途的生產息息相關。為和平用途製造原子能的時候，可供軍事用途的危險性對裂質料也隨着累積起來。為防止此類對裂質料用於製造原子武器起見，該機構所獲得的質料必須有妥善的國際管制。

一八。此外，假如在這一方面研究的各國科學家與專家們能夠有廣泛的合作，那麼一定對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發展大有幫助。

一九。根據本人剛才所說，可見決議草案如闡明該機構與聯合國間關係的性質，是頗有用的。這樣便會幫助諮詢委員會與秘書長，因為該決議草案委託他們就這個問題擬具各項提議。

二〇。蘇聯代表團願及若干代表團所表示的希望，曾向第一委員會提議該決議草案應規定該機構須在聯合國範圍內成立。不幸此項提議未經接受。

二一。蘇聯代表團認為所提各點修正原大可改善該決議草案，因為這些修正的用意是在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方面的國際合作更為廣泛的發展並保證原子能專供和平使用。

二二。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同時蘇聯代表團深信以後在研究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的各階段中，上述各點得獲適當的考慮。

二三。Mr. PASTORE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先生兩年前在大會〔第四七〇次會議〕提出他那個著名的提議，主張設立一個國際機構專事處理原子能和平利用的問題。通過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不啻是在我們計議設立這個機構的進程中又豎立了一個里程碑。

二四。該決議草案第一節所規定的國際會議鼓勵原子能基本科學智識的自由交換，這樣，在這方面的國際合作將奠定鞏固的基礎。在第二節，我們規定了關於成立國際原子能機構的進一步的磋商程序。

二五。美國相信第一委員會的討論對於激發新穎與建設性的思想來對付這個特殊問題，大有補益。這個良好例子足以證明我們如有合作妥協

的決心，大會可以調和異同取得一致的意見。從此次討論我們可見關於成立這個機構尚未能解決的問題，為數有限。本人希望餘下的少數爭點很快便會調協，不致有任何大困難。

二六。大會可以相信在此次討論所表示的意見與各國政府送交美國的意見，將獲得充分的考慮。為檢討該機構規約問題而確立的擴大小組不久舉行磋商的時候，對這些意見將予慎重的考慮。

二七。各國政府提送關於該機構規約草案的意見如此迅速，我們很感興奮。美國擬請還未提出意的各國政府從速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其意見送交華盛頓的國務部，以便磋商小組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開會的時候能夠提出研討。

二八。這個機構的成立將成為國際合作史上富有意義的一頁。這將為國際和平合作打通了一條新路。

二九。美國將以誠意進行磋商並懇切希望儘速設立這個機構。正當目前有不少懸而未決的國際問題因為政治上與思想上的衝突繼續未獲解決的時候，我們更須努力向這個協議的目標前進，尤其是因為這個目標給予人類以那麼大的希望。這個機構成立後，我們可以希望，如艾森豪威爾總統所說，“打開和平討論的新路線，至少要從一個新的角度去處理許多繁雜的問題。假如我們在這個世界要消除恐懼所造成的麻木現象並向和平的目標求積極的進步，那麼這些問題都必須從私人與公共會談中求得解決〔第四七〇次會議，第一二二段〕”。

三〇。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本人要向大會說幾句話來解釋本代表團對當前一項決議草案的支持，這幾句話係根據本人頗有信心的假定：這個草案必能獲得一致通過。

三一。本人相信我們全體都同意這次在第一委員會對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的討論富有建設意味而令人樂觀。本人認為這次討論是受三大因素的影響，使本人印象特別深刻而感覺興奮。第一個因素就是所有的發言都表現甚高的素質與政治家的風度，反映委員會對於當前一項問題的重大意義的認識。第二個因素是渴望一致的同意，這可以從許多聲述裏看出來。此次討論好像我們要告訴全世界：我們雖然在聯合國中對於很多問題

有不同的意見，可是和平使用原子能對人類可能帶來的無限利益這問題必須由聯合國全力支持。第三個因素是從求達一致的願望來的。這就是本人在委員會所說的在委員會會議室內和在外私人舉行的談判和討論中的彼此讓步。

三二。最後，我們在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的最後定稿和原來提出的草案有重要的不同。最後決定的決議草案包括各代表在走廊上和委員會會議廳本身交換意見時所提出的若干富有建設性的新思想。要完全滿足每一方面的觀點當然是很難的事，但是本代表團在委員會榮幸地參加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是大家對這個與人類有重大關係的問題經過圓滿磋商以後的很實在的協議，因此本人毫不猶豫提請大會一致接受。

三三。主席：我們現在將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3008]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無異議通過。

## 議程項目五十九

###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a) 彙輯關於原子輻射對人體健康與安全所生影響之資料；

(b) 傳佈關於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及熱核彈之實驗爆炸所生影響之資料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022 and Corr.1)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056)

三四。主席：本人擬請大會注意第五委員會對第一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五十九與十八所提各項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而提出的報告書[A/3056]。

三五。Mr. ECHEVERRI CORTES (哥倫比亞)——第一委員會報告員：這一份報告書[A/3022 and Corr.1]證明第一委員會各委員對於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如何慎重加以研究。很少問題會像熱核彈實驗爆炸問題那樣在第一委員會引起偌大的興趣。第一委員會對於原子輻射所產生的損害，核子與熱核彈爆炸所產生的輻射對人類可能發生的生物上與遺傳上的有害影響以及離實驗區附近地點可能蒙受的重大損失，曾詳加討論。

三六。經印度代表請求，第一委員會請秘書長擬具一項工作文件，內彙集關於傳佈原子輻射影響的資料。秘書長所提出的科學文件[A/INF/67]，內容精審，對委員會研究當前的決議草案頗有幫助。

三七。本人擬指出在第一委員會第七八〇次會議的時候，有二十個代表團聯合對委員會當前的一項八國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A/C.1/L.142)，提議將參加科學委員會的會員國自十一國增至十五國，又提議該委員會應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埃及、法蘭西、印度、日本、墨西哥、瑞典、英聯王國、美國與蘇聯組成。這等於說科學委員會新添了若干發展落後國家，它們的科學家對於熱核原子試驗所引起的嚴重危險的研究也能有所貢獻。

三八。本人以哥倫比亞代表的資格，必須告訴大會此次科學委員會的十五個會員國中增加阿根廷、巴西與墨西哥三個拉丁美洲國家，使全體拉丁美洲國家都感覺滿意。

三九。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需要大小國家的共同合作。我們必須盡最大努力用科學與客觀的方法向人類證明假如不顧科學家們的一切告誡而實行原子爆炸試驗其可能引起的災難是如何嚴重。在此情形之下我們必須加強精神與道義的力量。每個人都了解科學委員會藉各國際機關的協助，並根據已往經驗所搜集、研究與傳佈的資料將來一定能够使該委員會獲得極其重要的結論，並避免原子輻射的效應，這可能對人類前途為害至鉅。

四〇。世界輿論對於該提案的通過定必表示歡迎，因為由此可以預見將來不致讓放射性元素的暴力發放而不顧及對人類的危險影響。

四一。本人代表第一委員會茲將本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A/3022 and Corr.1]提請大會審議。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當經決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免予討論。

四二。主席：本人請各代表說明其投票立場以前，擬指出大會當前有兩項由印度提出的修正案[A/L.204]。各位代表於說明投票之時得同時提及這些修正案。

四三。Mr. ROMULO (菲律賓)：原子能在聯合國業已成爲一項推動力。我們在這次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在人類的新知識方面，已兩度作極有意義的進展。我們亦曾兩次見東西兩方在原子能問題上攜手合作。

四四。關於原子能的和平用途，我們已有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並經大會今晨批准的一項決議草案。藉此我們可以多開科學會議，如去年八月在日內瓦所順利舉行者；我們在該決議案中亦已提到籌設國際原子能機構的進度，並建議編撰新的國際期刊傳佈關於原子能和平使用的知識。

四五。我們現在面臨曾經第一委員會一致表決核准的一項決議草案。藉此決議草案我們創設新的科學委員會來研究輻射的影響。我們在此響應人類的新顧慮。我們在此再把一項有益的任務委託這個世界人民共有的聯合國辦理。菲律賓代表團希望此次表現的精力、一致、與前進的行動能繼續發揚，使各國在原子能知識方面通力合作。菲律賓代表團趁這個機會說明其投票立場時擬補充兩點意見。

四六。第一，菲律賓代表團於委員會提議，如聯合國本身能設立原子輻射警戒部，必有實際效用。這個機關可在世界上未有蒐集原子輻射層及其效應的資料的各地分設觀察站。許多國家仍處於原子發展的初期。但爲求意見協調起見，本代表團不擬提出正式提議。

四七。但本人注意到秘書長曾這樣告訴我們：

“在世界氣象組織的範圍內，關於氣象情況的觀察資料和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出版，有組織健全的國際合作與協調制度。該組織非但具有經驗，且有委員會所認爲必要的在觀察方面的聯絡與觀察網，以便繼續進行調查環球的輻射的發展。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局、糧食農業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不同的方向與程度上，對此亦能有所貢獻 [A/INF/67, 第八段]。”

四八。秘書長又曾告訴我們包括全體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的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有這樣的決定：“成立一小組委員會處理在原子能方面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發生的各種問題 [同上, 第九段]。”

四九。本人感覺當前一項決議草案的第三、第四及第五段對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爲滿足將來對蒐集資料及特別戒備輻射效應的需要，大有幫助。此外，將來成立的科學委員會有權就“仍須繼續審查的各項研究計劃”提出摘要報告。因此科學家們如發現各國所提報告與將來由秘書處及專開機關辦理的觀察網所提報告尙未够完備之時，仍得建議特別成立聯合國警戒部。

五〇。但菲律賓代表團欲強調該決議草案的另一條款，其中規定由大會

“促請有關各方一體合作將所有游離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之短期與長期影響有關之報告及研究以及所蒐集之放射數據，惠予供給。”

菲律賓政府一向盡力響應聯合國發出的所有呼籲。菲律賓的軍人曾爲聯合國在朝鮮流血。讓本人強調這點：依照決議草案這項條款，每一政府必須隨時準備在這個原子輻射問題上供給土地或任何利便，以便協助聯合國在必要時成立一情報與警戒網。聯合國辦理這一樁有價值的工作即使畧爲犧牲國家主權也是適應全體人民的需要。這一項工作的成功對我們全體都有利的。

五一。其次，我們並沒有在此企圖干涉他國的內政。但原子能這些事情實不能受人爲國界所約束。這些事情不免成爲國際事務。菲律賓代表團曾聽最近有人提議如能邀請國際領袖參觀熱核爆炸的試驗可以促成各國的大力合作，因此亟盼及早見其實現。反對此說的人則謂以前一九四六年在比堅尼島嶼的原子彈試驗未曾促成良好的合作。然而原子時代進步迅速，現在業已證明能够製造原子武器的已不止一國。也許國家的自尊心已得到滿足。也許國家安全已漸趨平衡。

五二。本人欲一問目前在作原子武器爆炸試驗的國家。這些國家倘事先協議互相邀請科學委員會參觀試驗是否有益？交換邀請的原則是需要的。自第一枚原子彈在戰時爆炸以後，美國、英國與加拿大曾把關於原子彈爆炸的大批資料於國際間發表。在比堅尼島嶼試驗的時候，美國曾爲東道國。美國的努力值得我們欣佩。這些試驗是替我們謀共同的利益。我們希望蘇聯將來亦會仿效美國在比堅尼島嶼的先例，邀請他國參觀。

五三。如果像本人所希望在不嚴重妨礙各國安全的條件下現在即能實行交換參觀的辦法，那末可能有下列的結果。

五四。第一，有關國家可以再一次表示確有設法解決輻射問題的誠意，同時進一步去解決原子武器的管制問題。其次，有關國家當有機會去表示如何關心熱核爆炸對人類的不良影響並盡力設法予以防避。第三，各國可聯同表演此類武器的可怖威力，藉此也許再度激發我們致力於和平，至少幫助我們的認識以免對原子戰爭作錯誤的估計。第四，有關各國得激發科學委員會對輻射方面的警戒、限制與管制等問題從新加以考慮並進一步考慮到原子武器的管制問題。

五五。希望有關國家或能協助我們繼續聯合國在原子能方面的進展。希望各國在這方面發揚合作的精神共謀和平的實現。

五六。菲律賓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大會當前的一項決議草案。

五七。Mr. MENON(印度)：本人對目前的程序尚不甚了解。本人請大會和主席注意：本代表團對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3022 and Corr.1]正文第二段曾提出兩項修正案[A/L.204]。本人對說明表決立場的了解是：所要說明的是一項已不成問題的表決。此項問題尙未經表決，但本代表團爲了利便大會議事的進行，故未提出程序問題。本人提出這些意見，旨在說明本代表團目前祇是就修正案發言。

五八。印度政府請求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時候並非爲某種政治動機或目的，也未認爲這個問題有若何政治的含義。我們祇是認爲這是和整個人類有關的問題。本國政府是以人道爲出發點；所謂人道並不是指慈善或含有同樣意味的解釋，而是說這個問題和整個人類的利益有關，並不爲某一黨某一團體，或爲國內的政治利益設想。印度政府曾從本國的立場注意到原子輻射的影響，並曾設置國內委員會從事研究這些影響，並從不同的觀點提出該委員會的意見。

五九。因此正當本人促請大會特別注意考慮這些修正案的時候，擬懇各位代表誠意信任本國政府此次提出修正案毫無政治動機。我們請大會接受這些修正案是因爲它們符合決議草案的宗旨；其次因爲它們與決議草案的其他部分一致；其

三，因爲這是順應世界的需要並符合討論中的問題。

六〇。本人於第一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曾促請委員會注意該決議草案原提案人屢次提到此項草案對全世界的影響及普遍蒐集資料之需要。

六一。大會如再看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即可見前文的第一段所提及“有關游離輻射對人類與其環境影響之問題”。大家知道這些話是繼續會談與交換意見的結果，且有關各方都同意這是很好的結果。

六二。我們在此處理的問題並不以國家、邊界、政治團體及世界上任何障線爲對象；我們所注意的是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的影響。事實上，所以用這種措辭的原因是爲了使我們的研究不致屏除一般所謂次人類的自然界（這樣稱謂也許是錯誤的），換句話說，即不應屏除植物、動物或次動物生命。“人類與其環境”等字，在最廣的定義下，係指這整個星球而言。本人不知這個定義是否更包括地球以外的星體，因爲整個宇宙是人的環境，所以如此措辭。除非我們要把這一句當作空話，那末，在決議草案採用任何約束性的措辭都是錯誤。因此本人希望大會於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對於該草案所承認並訂入文內的基本目的予以注意——因爲這些目的之被訂入文內不是偶然的，而是修正原有各項聲明的結果。

六三。前文下一段說：“認爲……一切科學數據應獲最廣之傳佈”。這一段未說“儘可能廣爲傳佈”而說“最廣之傳佈”。這等於說除非我們的能力和知識辦不到，傳佈數據的工作不應有任何限制。

六四。前文最後一段說：“認爲世界人民……”。在這一方面對於國家、集團、黨派等等均無限制。

六五。大會當前的各項修正案並無意提出任何引起爭論或別有用意的意見。各該修正案既未違背憲章，亦未與我們所作的決定或本組織的體係抵觸。此所以本代表團，經過極仔細的考慮後所採的措辭絕未含有這樣的意義。經修正後，正文第二段(a)是這樣說的：

“收受所得之下列輻射資料並彙集成爲妥當而有用之形式：(一) 報告書……”

六六。我們正在設置由多國參加的委員會，請其派遣科學界領袖人物為代表並派副代表與顧問人員。在討論過程中，好像英國代表曾表示希望——本人深信所有其他代表團亦同此感——參加代表都是極有才幹、資格優秀和卓越的人物。本人認為大會大可以相信這個受人尊重的組織，在研究其所得的放射學資料時得秘書長及聯合國所屬機構的襄助，特別是經大會代表們叮囑審慎從事，定能以負責任的態度把所得的資料善為運用。因此我們無須自設任何障礙。

六七。若在其他場合採用原來字句，則本人並不反對，因為無論本代表團的個別意見如何，我們都受一般決定的約束。本人尊重一般決定，但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仍舊要提出我們一方的不同觀點。

六八。我們對正文第二段(a)所提議的修正主張以“所得之……”代替“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供給之……”等語。

六九。就本人記憶所及，甚至今日世上有一部分人類——如你們喜歡的話，稱之為一部分國家亦可——總之，有一部分領土未包括在該決議草案的範圍內，但它們仍有參加與聯合國有關的機關或接受這些機關的協助。

七〇。本人不欲耗費大會的時間從詳談論這個問題，但請各位代表討論印度所提的第一項修正案及由此而推衍出來的第二項修正案。這修正案主張於正文第二段(f)中“傳佈”一詞後刪除所有字句。

七一。本人認為秘書處既為聯合國機構負有義務，我們便不能限制秘書長發表文件，除非這些文件是秘密的。本人非常懷疑我們對於有益於人類的文件是否可以用有限制性的措辭使其發表受到限制。

七二。因此，本人重說一遍，這兩項修正案並無政治意味。這些修正案與其餘的措辭和決議草案的宗旨實相一致。

七三。再者，在以往數日內，我們在另一場合，曾聽到不少關於普遍性的言論。本人不欲就這一點提出任何論據，以致問題反生枝節。本人感覺我們應該可以從某一點着手，因此本人在提出這些修正案的時候，擬請在第一委員會討論劇烈之際會反對這些修正案的代表們，現在是否可以

讓其通過。假如他們不能贊同，他們也許不加反對；所謂不反對者，就是說他們願意對人和人的環境採取比較遠大的觀點。這等於說人和他的環境不受我們的國家制度或我們的朋友所限，而是以人類本身為界限。凡包括在“人和他的環境”這概念內的人固不能摒除於外；對於這個看法，本人殊不了解從邏輯或從常識觀點或從個人的道德立場，可有甚麼理由加以反對。

七四。我認為偉大的事業與狹隘的觀點，鮮能相容，俗謂豁達大度絕非德之最小者。我所以請求大會考慮這些修正案，並請以前於熱烈辯論及窮究其他論證之際不能予以接受的各代表團，重行考慮其立場，至少不再反對列入這些字眼。

七五。本人欲正式聲明這些修正案如獲接受亦不會改變大會對其他事項所作的決定。這是應在其他決議案以外承擔的任務。處理原子輻射正如處理氣象測量、細菌、氣候變化或其他同類問題一樣，我們絕不能把世界的範圍加以限制。

七六。本人原可提及其他問題，但本人不欲提出在他人想像中可以認為足以引起爭論的意見。因此本人現將這些修正提請大會審議。

七七。主席：本人再說一遍：表決立場的說明可以同時指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或印度代表團所提的那些修正案。將來表決之時我們自然先將印度修正案付表決。

七八。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我們在大會剛剛採取一項重要的決定，使世界得享受原子能的利益。現在我們要設法認識原子能潛伏的有害影響。原子輻射的潛伏危險早就知道，近年來科學家們對這個問題又增加不少認識。但是我們需要更多知識，尤其是需要用人人能夠了解的通俗文字更普遍地傳佈此項知識。如果希望全世界能充分享受原子能和平使用的利益，這是絕對必要的。

七九。美國對於這個問題備極重視，將來對於藉此項決議草案成立的科學委員會定必予以全力支持。本國政府將來遣派出席該委員會的代表是在放射學方面有名望的科學家，並由資格極高熟習該委員會將來承擔各項任務所牽涉的各科學部門的專家予以襄助。我們希望該委員會於明年儘早召開並從速開始組織其工作計劃。

八〇。讓我們現在簡畧一提印度代表團各修正案[A/L.204]。這是和以往在第一委員會經徹底討論後被否決的修正案並無貳致。誠如其他代表在第一委員會指出，這些修正案的結果是重行討論大會已採取決定的政治問題。既然印度代表的發言很清楚地指出此次再提出修正案絕無任何政治動機，本人更不得不指出那些修正案會產生那種結果。

八一。然而美國代表團認為目前不是適當的時機再來研討這樣的問題。這項決議草案是經過周密研究和長時間討論所得的結果，因此我們認為應按原文通過。美國代表團因此要反對該兩項修正案。

八二。現在本人欲就第五委員會核准[A/3056]償付出席科學委員會各代表旅費及每日津貼的問題，畧表意見。

八三。美國認為償付這些費用，尤其是償付每日津貼實與該委員會代表政府的性質不相合。我們認為這雖然是一個科學家的委員會，但仍是個政府的機構。這個委員會將由十五國組成，而代表各國出席的科學家是由各國政府，不是由大會或秘書長指派的。因此如從聯合國的經費支付這些代表的費用可能影響他們的身份，並使外界誤以為他們是秘書長的顧問人員，甚至以為是以私人的資格參加，而實際上都不是事實。此外，我們認為這樣的財政辦法恐怕造成不良的先例，為同類的其他代表政府的委員會所援引。

八四。為此原因，美國希望第五委員會於最後預算二讀的時候再考慮此項決定。無論將來在預算方面採取甚麼行動，都不應使人對這個委員會的政府性質發生誤會。

八五。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本人初次在第一委員會就原子能輻射影響問題發言的時候，曾說因為這個問題缺乏科學知識致引起一般人對於原子能方面最近的發明發生極深的顧慮，恐怕原子能會擾害大自然的動向並影響人類的生物學的發展。本人曾促請大家注意：聯合國必須設立機構對這項特別易於引起揣測的問題負責確定事實。

八六。當時有不少代表在委員會發表意義深長的演說，提及成立由科學家組成的委員會。他

們認為這個委員會經各專家努力的結果自能確定事實。我們都同意這是聯合國從事此項重大任務的最好方法：我們努力的結果是經一致通過的決議草案，其原文載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022 and Corr.1]。提議成立的科學委員會的特定任務已於該決議草案詳有說明，本人似無贅述之必要。

八七。關於印度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的兩項修正案[A/L.204]，本代表團認為不能改變以往在第一委員會採取不予支持的决定。

八八。當前另一項文件是第五委員會就第一委員會對此問題的決議草案所牽涉的經費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A/3056]。

八九。英聯王國代表團見第五委員會拒絕接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甚感遺憾。諮詢委員會曾建議關於科學委員會委員十五人的旅費與生活津貼的一筆概算，按聯合國的原則與慣例，應由參加該委員會的各國政府而不由聯合國負擔。本代表團對此結論完全同意。我們又認為該委員會委員既為政府代表，若其費用從聯合國預算項下支付，那是濫用聯合國的經費，實在大可不必。

九〇。我們因此極希望第五委員會於預算二讀時重行考慮這個項目建議自聯合國預算中取消這一筆費用。

九一。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曾投票贊成關於原子輻射影響的決議草案，現在仍舊贊成。我們認為這項草案雖未包括一部分代表團所提議的若干項重要規定，但對研究原子輻射對人類與其環境的影響一項問題的國際合作有極良好的影響。但是我們不得不指出這一項草案本身亦有極嚴重的缺點。關於這一方面，當這個問題在第一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已促請委員會注意了。

九二。這項決議草案嚴重缺點之一是大會對原子輻射的影響問題採取決定時，對於很多國家請求停止試驗原子武器一點將不表明態度，它們之所以這樣請求是因為原子武器的爆發確會引起放射現象危害人類與其環境。

九三。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於研究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的時候，鑒於原子彈的爆發引起的輻射

作用對人生命的危險，應籲請各國，尤其是擁有核質料和製造原子武器工具的國家，繼續努力設法對原子彈、氫彈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取締及對此類武器的實驗之先行取締，達成協議。

九四。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其另一嚴重缺點是：對於發展國際合作以謀蒐集和傳佈關於人類環境裏游離輻射程度的資料一舉，所加的限制。在這方面，該決議草案祇是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合作，並不是世界所有國家全體合作，雖然原子輻射的問題無疑對所有國家都有切身的關係。原子輻射是不分國界的，不論一個國家是否係聯合國的或其專門機關的會員國都會被波及。

九五。關於原子輻射資料蒐集與傳佈的國際合作，若祇限於聯合國的或各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其結果祇有妨礙這一方面的國際合作及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國際友誼關係的發展與鞏固。我們不能因國家的社會與經濟制度不同而拒絕任何關心於原子輻射影響的國家對這一方面的國際合作有所貢獻；參加合作的國家越多，則合作越有成效。

九六。因此，蘇聯代表團支持印度代表團對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分段(a)與(f)所提的修正案。

九七。若干代表團曾主張擴大擬設的科學委員會，俾克更充分代表世界各主要區域。關於這一點，若能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的科學家們參加委員會的工作，則至為適宜。假如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科學委員會便得不到世上這個廣大重要區域中原子輻射的任何資料。

九八。若干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提議擴大擬設的科學委員會的任務，即主張該委員會不僅應負責收集並傳佈關於游離輻射的程度及輻射對人類與其環境的影響等資料，並須就如何保護人類免受原子輻射影響的問題及治療輻射病各種方法等資料加以蒐集、分析與傳佈。

九九。關於如何防避輻射的危險影響及研究治療輻射病的適當方法，這問題的重要性，絕不致估計過高。該委員會傳佈這一方面的研究結果，是對於解決游離輻射對人類與其環境的有害影響這問題的一項重要貢獻。此外，在這一方面的國

際合作亦足以協助發展原子能的和平使用以造福人類。

一〇〇。為彌補本人剛才所指出的原子輻射影響決議草案的種種缺點起見，蘇聯代表團提出若干項有關提議，以備第一委員會的研討。此類提議的通過對於促進與原子輻射有關各項問題的國際合作必大有幫助。聯合國各機關將來在討論原子輻射影響的各階段時，如採納此項提案，定能促進在這方面的有效的國際合作。

一〇一。主席：依照大會議事規則，我們先將印度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3022 and Corr.1]正文第二段分段(a)及(f)所提出的兩項修正案[A/L.204]付表決。

對第二段(a)的修正案以二十八票對二十一票被否決，棄權者八。

對第二段(f)的修正案以三十票對二十二票被否決，棄權者七。

一〇二。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A/3022 and Corr.1]。如無人要求對草案表決，本人即認為通過。

該決議草案通過。

## 議程項目二十四

###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c)技術協助方案

關於核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款項之分配，  
秘書長備忘錄(A/3053)

一〇三。主席：關於一九五六年度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委員會曾加審查並予通過，又核准實施該方案所需的款項分配。當前一項決議草案[A/3053]係秘書長應該委員會所請向大會提出者。如無異議，本人即認為該決議草案通過。

該決議草案通過。

## 議程項目二十二

###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057)

Mr. King (賴比瑞亞)，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當經決定不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四。主席：既然沒有代表要求發言解釋他的投票立場，我們即開始表決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該決議草案以三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

### 議程項目三十六

#### 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d)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051及  
A/3033 and Corr.1)

Mr. Méndez (菲律賓)，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當經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五。主席：第五委員會就議程目三十六(c)所提的決議草案[A/3051]業經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因此本人亦認為大會對該草案亦無異議予以通過。

該決議草案通過。

一〇六。主席：現在我們討論第五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三十六(d)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3033 and Corr.1]。既然沒有代表要求發言解釋他的投票立場，我們就將這決議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 議程項目五十四

####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刊佈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058)

Mr. Méndez (菲律賓)，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當經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七。主席：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3058]業經該委員會一致通過。因此，我認為大會也一致把它通過。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 議程項目五十

#### 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3028) 及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052)

一〇八。Mr. TAMMES (荷蘭)，第六委員會報告員：由大會創設以促進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的國際法委員會[決議案一七四(二)]，自一九四九年舉行第一屆會以來，曾就每年開會的工作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一〇九。向大會本屆會提出的報告書[A/2934]，其範圍內包括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至七月八日於日內瓦開會期間的工作。大會將報告書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一一〇。第六委員會曾就該報告書發表意見，其提要載於該委員會的報告書[A/3028]。本人謹將報告書提交大會。

一一一。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分為四章，其第一章敘述該委員會第七屆會之組織。

一一二。第二及第三章分別討論公海制度及領海制度。第二章附錄載有關於公海制度的條款草案。委員會在這兩章中敘述有關問題的研究進度，以供大會參考。兩章都曾向各政府提出，而第二章則提供與若干組織請簽署意見。在此情形下，第六委員會認為無須就此向大會提出建議。

一一三。國際法委員會於第四章建議大會修正委員會法規第十二條及第十條。第六委員會曾通過第一號與第二號決議草案對此項修正予以核准。如大會接着予以通過，則依該法規的第十二條規定，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便成為該委員會的正常開會地點，而依第十條規定，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將自三年延至五年。

一一四。在討論對該法規所擬修正的時候，關於委員會委員臨時出缺補選的第十一條是否亦

應加以修正，曾經有人提出。委員會就此問題通過第三號決議草案建議由大會邀請國際法委員會對該問題表示意見，並決定將該問題列入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一五。第六委員會亦向大會建議通過關於依照所釐訂各項原則出版國際法委員會文件的第四號決議草案。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當經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一一六。主席：本人請各位代表說明其投票立場以前，擬指出大會當前尚有第五委員會就第六委員會所提各項決議草案 [A/3052] 所涉經費問題而提出的報告書 [A/3028]，又有墨西哥對第四號決議案所提的修正案 [A/L.203]。各代表對該修正案亦可說明立場。

一一七。Mr. CASTAÑEDA (墨西哥)：本人對第六委員會的第四號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 [A/L.203] 時，欲順帶說幾句話。

一一八。該修正案祇是提議對正文第三段的措辭略為修改，以“表明意見俾秘書長有所遵循”一句代替“授命秘書長”等語。

一一九。該修正案之目的欲使該句措辭與此類決議案普通所用措辭一致。此外，本代表團認為“授命”一詞過於嚴格。秘書長既負實施該決議草案的主要責任，似須用比較富於彈性的措辭。無論如何，本代表團深信秘書長對國際法委員會所表示的願望及觀點予以適當注意。

一二〇。Mr. TAMMES (荷蘭)：本人擬簡略發言表示贊成墨西哥對第四號決議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A/L.203]。

一二一。荷蘭代表團於第六委員會曾大體上贊成該決議草案目前的形式。但我們對正文第三段“授命秘書長”等語是否得當不無疑問。誠如在該委員會討論時有人懷疑國際法委員會是否有授命秘書長的資格。但在另一方面，“表明意見”等語亦未見得比較適合，因為這似乎懷疑國際法委員會對此類文件之出版有採取最後決定的權利。這一點意見亦曾於第六委員會中提出，用“俾秘書長有所遵循”等語，則第三段措辭比較平衡，較目前所用字句令人愜意。

一二二。本代表團因此衷心贊成墨西哥代表團提議的修正案。

一二三。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第六委員會建議通過的三項決議草案 [A/3028]。

第一號決議草案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二號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四。

第三號決議草案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二四。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四號決議草案。墨西哥曾對該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 [A/L.203]。依照議事規則，我們先表決修正案。

該修正案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二五。主席：茲請表決經修正後的第四號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經修正後，以四十三票對二票<sup>1</sup>通過，棄權者十一。

## 議程項目三十

### 西南非洲問題

(a)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書願所涉問題應用之表決程序：國際法院諮詢意見；

(b)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3043)

Mr. Massonet (比利時)，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當經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一二六。主席：大會當前既有若干項決議草案，凡欲說明投票立場的代表請於投票開始以前先行說明並提及討論下的所有各點。

一二七。Mr. ESKELEND (丹麥)：本人願說明對第五號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一二八。本代表團擬修正正文最後一段，即第三段。

<sup>1</sup> 法國代表團於會後通知秘書長謂曾投票反對第四號決議草案，並請載入紀錄。

一二九。第四委員會今年未討論這一項決議草案的實質。該決議草案是從第九屆會當大會決定等候國際法院對表決程序發表意見的時候〔第五〇一次會議〕留下來的。但在本人看來，自去年以來，情形在各方面均有改變。此所以本人建議第五號決議草案的第三段應加修正如次：

“希望南非聯邦政府對此問題再予考慮。”

一三〇。本人極盼這修正案獲得通過，俾本代表團得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的全部。

一三一。但如修正案得不到所需的三分之二之多數票。則本人提議對該段作如下修正：“大會主席”等語改為“秘書長”。本人認為大體而言，該段所指的任務與其交由大會主席執行，不若交秘書長較妥。當然，此項任務重要——甚至可以說極其重要——但其政治性並非極濃厚，假如是極濃厚的話，由這個莊嚴機構的主席來負此項任務，自屬合理。

一三二。本代表團不能贊成該決議草案目前方式的第一段和第二段。本人以此奉告大會並不是因為本代表團的立場有甚麼了不起的重要性，而是因為提議修正的時候理宜表示態度。

一三三。主席：丹麥代表的建議將來於適當時，當予考慮。

一三四。大會現在即進行表決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前四項決議草案〔A/3043〕。

第一號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第二號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三號決議草案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第四號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三五。主席：我們現在到了第五號決議草案，現在先表決丹麥修正案，即以如下一句替代正文第三段：

“希望南非聯邦政府對此問題再予考慮。”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七票，棄權者三十五。

該修正案因未取得所需之三分二多數票，未獲通過。

一三六。主席：茲請表決丹麥對同決議草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即正文第三段“大會主席”等語改為“秘書長。”

該修正案通過。

一三七。主席：茲請表決經修正後的第五號決議草案。

經修正後的第五號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四。

一三八。主席：茲請表決所餘的五項決議草案。

第六號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九。

第七號決議草案以四十三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九。

第八號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

第九號決議草案以三十二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第十號決議草案以三十四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四。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